

项目一 学习掌握民事法律制度



项目说明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的是社会成员之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制度主要包括：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法人制度、代理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婚姻法律制度、继承法律制度等。

任务一 学习掌握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任务说明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如订立买卖合同、转让债权或债务、结婚、离婚、立遗嘱、继承财产等行为。民事行为只有从内容到形式都符合民法规范、具备生效的法定条件，才是民事法律行为，才具有法律效力，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效果。本次任务是学习掌握民事行为是否有效的判定方法和法律依据。



任务实施

根据给出的案例情节，结合相关的法律规定，讨论、分析其中民事行为的效力。

【案例 1.1.1】 14 岁的初中学生购买智能手机的行为是否有效？

王先生的儿子小王今年 14 岁，正上初一。因为怕影响孩子的学习，王先生夫妇并没有给孩子配置手机。小王曾向父母提出想要一部智能手机的想法，被父母拒绝了。春节期间，小王总共收到长辈们给的压岁钱 1 000 多元，都由自己保管。过完年开学时，小王用一部分压

岁钱购买了学习用品和资料，还剩下约 800 元。一天晚上，王先生发现儿子没有睡觉，在被窝里玩一部新手机，就质问手机的来源，小王只好坦白，说是用自己的压岁钱买的。原来，一周前的周末，小王瞒着父母用压岁钱在市中心的一家手机卖场，购买了一部售价 699 元的国产智能手机，下载了手机 QQ 和微信，还开通了流量，一有时间，就和同学们通话、聊天。王先生找到卖场要求退货但遭到拒绝。卖场说，现在小孩子普遍长得高，王先生的儿子虽然只有 14 岁，但看起来就像一个成年人，另外小孩已使用手机一周了，卖场无法再次销售，所以不能退货。

讨论：小王购买手机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任务小结

上述案例中，小王购买手机的行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与他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行为，小王与手机卖场的交易关系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效力

待定的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需经其法定代理人(其父母)的追认才能有效,否则小王购买手机的行为无效,手机买卖合同不产生法律效力。由于小王的父母不同意小王使用智能手机,并要求卖场退货,所以,小王购买手机的行为、手机买卖合同无效。按照规定,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王先生退还手机给卖场,卖场返还价款给王先生。但由于手机已使用一周,根据我国手机“三包”相关规定,手机折旧率按照每天0.5%(手机售价)计算,卖场可以扣除折旧后返还其余价款。

【案例 1.1.2】 家具商场因标错价格标签,低价出售沙发行为的效力如何?

某家具商场从生产企业进货一批新款沙发,销售价格定为每套1880元,但售货员在制作价格标牌时,误将1880元写成了880元。甲、乙二人来逛商场,发现同样的沙发在别的地方卖近2000元,而在该商场售价还不到1000元,觉得价格便宜,便一人买了一套并由商场送货到家。由于摆放在卖场的两套沙发均已售出,售货员再去仓库提货时,才发现沙发的价格弄错了,卖给甲、乙二人的沙发每人少收了1000元。得知这一情况后,商场方面随即派人按照送货地址找到甲、乙二人家里,要求甲、乙二人补足价款,但均遭到拒绝。

讨论:甲、乙二人购买沙发行为的效力如何呢?为什么?



相关法律法规

《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九条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二)显失公平的。

《合同法》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任务小结

上述案例中,甲、乙二人购买沙发的行为属于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行为,二人与家具商场的交易关系属于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本案中,家具商场对交易(合同)的价格产生了重大误解,误将1880元的沙发以880元卖出,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所以,家具商场可以以重大误解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与甲、乙二人订立的销售沙发合同。如果请求变更合同内容的话,即要求甲、乙二人补足价款,则该沙发交易(合同)得以维持,按照变更后的价格履行;如果请求撤销合同的话,则该沙发交易(合同)

将归于无效，双方各自返还对方的财物，即退货退款。

【案例 1.1.3】 房地产开发商与网络公司签订向手机用户发送广告短信协议的效力如何？

为了给新开发的楼盘宣传造势，某房地产开发商与某网络公司签订了一份《企业短消息发布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网络公司按照指定的时间、内容、区域、手机用户群体，为开发商发布房屋销售广告短信。双方商定短信单价为普通短信 0.04 元/条、小区定投 0.1 元/条，由开发商根据“信息服务执行确认单”所定的合同总金额进行付款。在开发商签字确认的“信息服务执行确认单”上显示，2013 年 5 月到 7 月期间，“品质豪宅，压轴登场！某广场核心醇熟配套，93-388 平全系极致繁华！……”“臻品共鉴！某某房产即将发售。全石材干挂，智能化家居。傲居某广场 CBD，尊享上层生活……”此内容的房屋销售广告短信共被发送 165 万条，合计金额为 8.4 万元。由于开发商到期未支付信息服务费，网络公司将其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拖欠费用 8.4 万元。法院审理中，网络公司坦承，其并未对开发商提供的手机用户是否同意接收信息进行审查，发送短信的成本无法计算，也无法提供成本依据。

讨论：该房地产开发商与网络公司订立的向大众群发房屋销售广告短信的信息服务合同的效力如何呢？为什么？



相关法律法规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任务小结

上述案例中，房地产开发商与网络公司订立的向大众群发房屋销售广告短信的信息服务合同因违反法律规定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在对所发送的电子信息的性质系商业广告信息充分知情的情况下，无视手机用户群体是否同意接收商业广告信息的主观意愿，强行向不特定公众发送商业广告，违反网络信息保护规定，侵害不特定公众的利益，该合同应属无效合同，所发送的短信应认定为垃圾短信。网络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

供者,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电子信息发布规定,故意向不特定公众发送垃圾短信,行为恶劣,应予惩戒。合同价款属于非法所得,应予收缴。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收缴服务费 8.4 万元。



任务总结

上述三个案例,均对应着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案例 1.1.1 小王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即不具有相应的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案例 1.1.2 家具商场销售新款沙发行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对价格有重大误解),案例 1.1.3 房地产开发商与网络公司订立群发垃圾短信的合同违反法律规定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均不完全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其民事行为(合同)无效或者可以撤销,不能产生当事人(行为人)所追求的预期效果。



拓展训练

试分析、判断下列民事行为(合同)的法律效力。

1. 吴某(17岁,无业)和母亲继承了父亲的一大笔遗产。吴某用自己继承的钱从他人手中购买了一套 60 万元的房屋,其母亲主张合同无效。出卖人则主张:甲看起来像是 20 多岁,自己并不知道他的实际年龄,故自己的善意应当得到保护,合同应当有效。讨论:应如何认定该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为什么?

2. 小刚现年 13 岁,初中二年级学生。一天逛商场时,看到某品牌 25 寸纯平彩电正进行促销,价格优惠。小刚想起父母最近正打算要买彩电的事情,就赶紧回家去告诉父母。但家中无人,父母都没有联系上。由于商场促销优惠的彩电数量有限,小刚就拿出自己的积蓄,以 3600 元的优惠价格买到了一台。因购买彩电还附赠奖券,小刚便随便抽了一张。彩电送到家,父母看到后夸奖了小刚。三天后,奖券中奖结果揭晓,小刚的奖券获得一等奖——富康轿车一辆。商场遂主张小刚中奖无效。讨论:小刚购买彩电、中得一等奖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

3. 李某的儿子患重病住院,急需用钱又借贷无门,胡某趁机表示愿意借其 2 万元,但一年后须加倍偿还,否则以李某家的房屋抵债。李某无奈之下表示同意。讨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李某与胡某之间的借款合同()。

- A. 因显失公平而无效
- B. 因重大误解而可撤销
- C. 因受胁迫而无效
- D. 因乘人之危而可撤销

4. 2000 年 10 月,养殖户杨某从县良种场以每头 800 元的价格购得 8 头良种奶牛。同时,杨某又与本村村民周某达成购买饲料草协议。双方商定,杨某以每公斤 0.2 元的价格购买周

某的饲料草 4 000 公斤，次年 2 月 10 日交货付款。次年元旦，杨某自家存放的饲料草不慎起火烧尽，饲养奶牛没有草料了。杨某便找到周某要求提前交付购买的饲料草。但此时周某却表示，他现在要牛不要钱，购买 4 000 公斤饲料草所需的 800 元钱要以两头良种奶牛来折抵，否则就不卖饲料草给杨某。杨某迫于饲料草供给艰难，为了获得急需的草料，只得同意了周某的提议，用两头奶牛换取了 4 000 公斤饲料草。但次日，杨某找到周某，表示愿以 1 500 元钱再买回那两头奶牛，周某则予以拒绝。双方争执不下，杨某遂以周某敲诈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奶牛，周某则称“买卖已成，不能反悔”。讨论：应如何认定双方之间奶牛换草料合同的效力？为什么？

5. 2007 年 8 月，孙某以 15 万元的价格购买肖某的房屋一套（该房屋由肖某于 2006 年 6 月购买）。合同签订后，孙某支付了全部购房款，肖某亦向孙某交付了房屋及权属证书，合同还约定了肖某应协助孙某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按照当时的二手房转让规定，房屋在购得后 5 年内出售的，比 5 年后出售要多缴纳 1 万多元的税费。为了少缴税费，双方将合同签订的时间写成 2011 年 7 月 8 日，约定等这个时间到来后，再到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及产权证书。2010 年 4 月，当地政府将该房屋所在区域列为拆迁改造范围，该房屋面临拆迁，按照政策，政府将对该房屋补偿 26 万元。此时，原房主肖某得知这一消息，就向孙某提出，由于房屋没有过户，房子还是自己的，愿意一分不少退还全部 15 万元购房款收回房屋，这几年中，相当于孙某白住房子，没有房租。但孙某坚决不同意，并要求肖某尽快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双方遂产生争议。讨论：应如何认定双方此前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的效力呢？为什么？

6. 某人购买一套二手房，买卖双方商定好成交价是 50 万元，但需要缴纳各种税费 3 万多元。房产中介提议在买卖合同中将房价写作 30 万元，以便少交一些税费。可以这样做吗？将有怎样的风险？

7. 甲委托乙出卖一辆轿车，乙的侄子丙欲购买。该车经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价值 6 万元。乙、丙二人遂做成一份价值 2 万元的假评估报告，丙于是以 2 万元买下了这辆轿车。讨论：该轿车买卖合同的效力如何？为什么？